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584/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3時至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邵家輝議員, JP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劉玉蓮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4)4
羅詠詩小姐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的政策和支援策略

(立法會 CB(4)537/20-21(01)號 —— 政府當局
文件 提供的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協助學校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的政策和支援策略，包括相關的基本原則及方法、支援措施及教師專業發展等。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537/20-21(01)號文件]。

討論

近期的校園欺凌事件

2. 劉國勳議員、容海恩議員、葛珮帆議員、副主席、郭偉強議員、邵家輝議員及周浩鼎議員關注自2019年的社會事件以來，校園出現越來越多政治欺凌個案。他們表示收到中小學和大專院校很多受影響學生的投訴。某些學生甚至教師對政見不同的其他學生、家長為警務人員或建制派成員的學生，以及內地學生發起欺凌行為。受影響的學生被起底、往返學校途中被騷擾、在小組討論中遭冷待等。教育局必須嚴肅處理問題，並對這類學校欺凌事件採取堅定的立場。劉議員、容議員及葛議員詢問教育局會否及如何介入欺凌個案，保護受影響的學生，以及會否提供培訓，加強教師處理校園欺凌的能力，並協助教師持守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落實預防和處理校園欺凌的政策，包括透過推動價值觀教育、加強教師培訓、建構關愛校園文化，以及分配額外資源。為讓學生明瞭公民的基本責任，以維護群眾福祉，教育局一直積極推動價值觀教育，並已在現有的7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上，加入"守法"和"同理心"。教育局亦舉辦多元化的學生成長計劃/活動，推動關愛、尊重及自律的精神，長遠的目標是從小培育學生互相尊重、關愛的精神及恪守其他核心價值，從而盡量減少校園欺凌。教師方面，他們是學生的榜樣，絕不應對學生做出任何欺凌行為。為加強教師進行輔導及訓育工作的能力，包括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教育局會繼續為中小學教師舉辦102小時的證書課程。此外，教育局會定期為教師舉行相關研討會、分享會和工作坊，以及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和相關資訊，加深教師對校園欺凌的了解。

4. 容海恩議員、葛珮帆議員、副主席及邵家輝議員指出，受欺凌的學生難以作出投訴。結果，部分這些學生申請轉校。容議員詢問在2019年及2020年因校園欺凌而申請轉校的學生人數、成功個案宗數及教育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協助未能找到新學位的學生。葛議員認為教育局須提供轉新校申請的總數，以及解釋教育局會如何支援受影響的學生。

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自2019年6月以來，教育局接獲6宗轉校申請，理由為受到與社會事件有關的欺凌。當中兩名學生成功轉校，4人在經過調解後選擇留在原校。事實上，轉校並非制止欺凌的最好辦法，因為學生必須適應新環境。

6. 郭偉強議員詢問涉及警務人員子女的欺凌個案宗數、教育局成功處理的欺凌個案宗數、教育局所採取跟進那些個案的行動及調查結果。他並指出，香港警務處近期跟進了數宗已上載至互聯網的嚴重校園欺凌事件，他質疑為何有關學校對欺凌毫不知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21年5月20日隨立法會CB(4)1012/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7. 教育局副局長強調，為保障學生的福祉，教育局/學校已立刻採取行動，審慎及嚴肅地制止欺凌事件。截至2021年1月15日，當局共接獲25宗欺凌警務人員子女的個案，3宗經調查後成立。關於傳媒報道的欺凌個案，教育局自2018-2019學年以來跟進了13宗，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為"謊報"。舉例而言，部分個案於數年前發生，另一些的事發地點則在香港境外。至於成立的個案，有關學校已對涉事的教師/學生採取紀律行動。

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

8. 副主席認為，處理校園欺凌事件的現有校本機制效用不大。由於區域教育服務處要求以具名方式作出投訴，以及會將投訴轉介有關學校跟進，故此大部分受影響的學生和家長對於作出投訴都十分遲疑。至於願意作出投訴的人士，大多數個案都不成立，原因是學校管理層抱有強烈的政治立場。她促請教育局設立專線，以供舉報校園欺凌個案，並且指定一隊人員直接跟進該等個案。

9. 主席、葛珮帆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表示，某些學校傾向淡化欺凌事件的嚴重性，以減低對校譽的不良影響。最終，很多個案均沒有向教育局呈報。此外，受影響學生在作出投訴後感到自己變成受害人。

這些委員皆認為，現有的校本機制未能有效處理近期的校園欺凌個案。教育局應主動處理校園欺凌問題、檢討現有機制及探討新的有效措施，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事件。

1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聯絡有關學校或區域教育服務處是舉報校園欺凌個案的最直接途徑。教育局曾在2019年探討可否設立熱線以供舉報欺凌個案，但認為專線並非加快處理過程的最有效方法，因為調查工作仍需學校參與。此外，熱線亦有可能被濫用。考慮到《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社會已逐漸回復正常，教育局將研究如何加強支援措施，以處理校園欺凌事件。

11. 儘管教育局副局長已作出解釋，主席、副主席及葛珮帆議員仍促請教育局研究新的反欺凌措施，從而更妥善地處理近期的校園欺凌事件，包括設立專線供受害人直接向教育局求助、安排專責人員跟進每宗個案等，並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21年5月20日隨立法會CB(4)1012/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2. 何君堯議員認為，協助學校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的現行政策及支援策略成效不大。他強烈促請教育局要求學校在課室、走廊及校園範圍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此外，教育局應加強視學，以及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校園欺凌事件及制訂反欺凌措施。該專責小組的成員應包括教育局、警方、民政事務總署和辦學團體的代表、學校訓輔老師及社工。

1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一般而言，在學校安裝閉路電視主要是為了防止罪行。學校必須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學校如有意在校舍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須考慮其必要性、合理性及公開性，並取得相關持份者的共識，包括職員及家長。至於成立專責小組的建議，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正如有關預防欺凌的指引所載，學校會

成立工作小組或訓輔組，制訂預防措施及策略，以處理欺凌及監督推行過程。該工作小組或訓輔組通常由訓輔人員、學校社工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組成。

14. 葛珮帆議員認同何君堯議員的意見，即閉路電視系統有助遏止校園欺凌。她並指出，只要清楚告知受影響人士正受到閉路電視監察，使用閉路電視即屬合法。葛議員及何議員要求教育局說明其對於在學校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立場，以及會否制訂推行計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21年5月20日隨立法會 CB(4)1012/20-21(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15. 周浩鼎議員詢問，對於欺凌他人的教師和學生，教育局/學校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例如會否懲罰他們。依他之見，教育局應積極處理與2019年的社會事件有關的校園欺凌個案，並對失德教師施加適當的罰則。

1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學校作為僱主，應監察教師的表現，並按照《僱傭條例》、《資助則例》和僱傭合約所訂的條款及條件，主動跟進教師失德個案。舉例而言，這些跟進行動可包括停職/終止僱傭及暫緩增薪。教育局會因應每宗成立個案的嚴重程度，發出勸喻信、警告信或譴責信，並考慮取消有關教師的註冊。至於欺凌他人的學生，他們會按校規接受懲罰，如案情嚴重，或須負上刑事責任。除此以外，校方亦會安排輔導服務，幫助學生了解他們所犯的錯和涉及的道德價值觀。

17. 周浩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個案的調查工作，包括調查程序、問題所在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21年5月20日隨立法會 CB(4)1012/20-21(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18. 主席建議教育局在處理欺凌事件後，繼續與有關學校跟進，以防類似個案再度發生。此外，教育局應重視品德及倫理教育，鼓勵學校分配課時或利用學校集會加強德育及公民教育，以期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1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學校會按需要安排輔導人員協助被欺凌者，或進一步招募社工、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員提供支援和調解服務，又或在有需要時把學生轉介至其他專業服務。

20. 盧偉國議員問及教育局為協助學校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而制訂的支援措施/計劃/活動的推行細節、主要表現指標及成效。他進一步提醒教育局不應忽視欺凌問題，因為校園的不友善學習環境已令許多家長安排子女離港。

2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會收集已完成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的回饋。學校則須提交有助學校檢討其工作成效的學校表現評量數據，其中包括學生發展支援。她答允在會後提供盧議員索取的進一步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21年5月20日隨立法會 CB(4)1012/20-21(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深切關注處理校園欺凌個案的現行校本機制的效用。教育局應進一步加強支援策略及推出新的措施，以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

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年9月28日